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朴簡字第175號

上訴人即

被告 劉丁銘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40,347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17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法官 羅紫庭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江柏翰